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財管字第8號

聲請人 崧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宗

相對人 林衡璇

上列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，專屬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42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即失蹤人林衡璇之最後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，此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舊式手抄版戶籍資料(均影本)在卷可憑。是本件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雅如

